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07-030)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层停车库拍卖结果公告

本公司获悉,12月21日下午3点在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开始拍卖的友谊多层停车库(地下一、二层,地上三至十层)没有成交。

详见:www.sz68.com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74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12月31日为公众假期,故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07年12月31日上午10:00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08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登记办法等事项不变。

召开时间调整后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07-06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参股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本公司持股42.35%)于2007年11月7日与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签订了1.5MW风力发电机组用SINOMA40.2叶片的供货合同(详情请见11月12日公告2007-050)。

目前,中材叶片拥有每年生产10套模具及200套(600片)SINOMA40.2叶片生产能力的示范线。SINOMA40.2叶片长40.25米,具有机组载荷低、扫风面积大、发电效率高等优势,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并已开始向客户供货。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07—03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接到股东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思源如高")通知,称其截止2007年12月20日下午收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挂牌交易出售平高电气股份3,778,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出售均价为22.28元/股。

减持后,思源如高尚持有公司61,221,1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79,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741,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证券代码:000815 公告编号:2007--035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由于编制工作人员的失误,导致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的首期出资额、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首期出资额数据公告错误,现更正如下: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首期出资额由637,800,600.00元更正为637,702,700.00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首期出资额由288,068,993.94元更正为288,024,776.43元;美利集团首期出资额由349,731,606.06元更正为349,677,923.57元。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23
债券代码:110232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鹰转债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6年11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规定:票面年利率第一年为1.2%,第二年为1.6%,第三年为2%,第四年为2.5%。可转债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在金鹰转债存续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向上调整人民币存款利率,金鹰转债的票面利率从调息日起将按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上调的幅度比例向上调整。金鹰转债利息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即每年的11月20日为付息日。上述条款已经本公司2006年6月27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因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07年12月21日起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0.27个百分点至4.14%,经测算,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的幅度为6.98%。依据本次中国人民银行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的决定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条款的规定,将金鹰转债(代码:110232)票面利率第六次调整如下:

2007年11月20日-2007年12月20日按年利率2.45%计息;
2007年12月21日-2008年11月19日按年利率2.62%计息;
2008年11月20日-2009年11月19日按年利率3.26%计息;
2009年11月20日-2010年11月19日按年利率4.12%计息。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证券代码:600651 编号:临2007-02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华鑫证券20%股权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受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07年12月2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07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股东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63000万元	6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4000万元	24%
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元	8%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T明星 编号:临2007-68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取消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21日上午在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88号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继辉主持本次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835902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7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增选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结果:835902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增选刘达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结果:835902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谢义军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T明星 编号:临2007-69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在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十九次会议。8名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张永福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继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成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陈继辉、陈海军、王②、张永福、邱永志5人组成,陈继辉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刘达祥、邱永志、沈迪民3人组成,刘达祥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穆良平、王②、刘达祥3人组成,穆良平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沈迪民、王转业、穆良平3人组成,沈迪民任主任委员。

本届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认为,此次修订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更能适应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需要。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及使用效率,提供了制度保障,更能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南京水运(60008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发布公告如下:

本公司管理的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了南京水运(600087)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分别为500万股、500万股、500万股、500万股、500万股和500万股,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07年12月20日至2008年12月19日)。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8400万元,账面价值为8425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80 %和0.8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8400万元,账面价值为8425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59%和0.59%;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8400万元,账面价值为8425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和0.50%;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8400 万元,账面价值为8425 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和0.22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8400万元,账面价值为8425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2 %和0.32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8400万元,账面价值为8425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4%和0.35%。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按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进行。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07-5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07年12月14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七名。其余四名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回避了此项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经二00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表示无异议后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详见2006年12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二00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材料)。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其他人员(约29人左右)具体人员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半年内由董事会确定。2007年4 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名单的议案》(详见2007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2007年4 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其他31名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其他31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说明。

2007年12月18 日,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安排, 伊利股份授予激励对象5,000万份股票期权,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8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伊利股份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伊利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伊利股份股票。若在行权前伊利股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00,000份调整为64,479,843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33元调整为12.05元(详见2007年6月27日及2007年11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及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伊利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成绩的议案》,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详见2007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伊利股份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8.58%,不低于17%;且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34.20%,不低于20%。

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伊利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对获授的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股权分置改革的追加支付安排而已经持有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有的持股数量72,874,732股。

综上所述,激励对象符合上述提及的伊利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经测算,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为14.779元/份,公司预计所有激励对象都将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将对公司等待期内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损益影响总额为73895万元。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授权日2006年12月28日(详见2007年9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一年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分期行权,激励对象首期行权不得超过获授股票期权的25%,剩余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以在首期行权的1年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内自主行权。

目前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公司拟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64480股,涉及行权人数35人,限售期为1年。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期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期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单位:份

序号	姓 名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认股权证行权后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首期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1	潘 刚	15,000,000	19,343,953	19,344
2	胡利平	5,000,000	6,447,984	6,448
3	赵成霞	5,000,000	6,447,984	6,448
4	刘春海	5,000,000	6,447,984	6,448
5	孙东宏	3,250,000	4,191,190	4,191
6	徐 军	2,850,000	3,675,351	3,675
7	杨吉武	2,500,000	3,223,992	3,224
8	张剑秋	2,200,000	2,837,113	2,838
9	郝林科	2,100,000	2,708,153	2,708
10	韩玉堂	1,600,000	2,063,355	2,063
11	靳 彪	500,000	644,798	645
12	田 杰	500,000	644,798	645
13	王淑珍	500,000	644,798	645
14	杨 贵	500,000	644,798	645
15	詹永宽	500,000	644,798	645
16	王征涛	300,000	386,879	387
17	张令奇	300,000	386,879	387
18	云战友	300,000	386,879	387
19	宋金侠	300,000	386,879	387
20	王宝全	300,000	386,879	387
21	王鹏举	200,000	257,919	258
22	钱 芳	150,000	193,440	193
23	冯海燕	100,000	128,960	129
24	侯继东	100,000	128,960	129
25	马晨光	100,000	128,960	129
26	符 强	100,000	128,960	129
27	刘晓霖	100,000	128,960	129
28	苏治平	100,000	128,960	129
29	郝灵龙	100,000	128,960	129
30	郑建新	100,000	128,960	129
31	韩雅君	100,000	128,960	129
32	李 英	100,000	128,960	129
33	娜米拉	50,000	64,480	64
34	宋丽华	50,000	64,480	64
35	张丽霞	50,000	64,480	64
	合 计	50,000,000	64,479,843	64,480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07-5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07年12月14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4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公司拟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夏新电子 证券代码:600057 编号:临2007-022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由苏振明董事长召集, 于2007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07年12月21日在公司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十二名,实到九名。朱以明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张丰年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刘瑞林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乔梁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陈汉文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苏振明董事长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出售夏新上海科研大楼的议案》。

同意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认的价格出售夏新上海科研大楼。公司在办理完成资产评估、审计、意向协议签订等事项后,再进一步做该资产出售详细情况的公告。

该资产出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该条例文本将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文本将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制度文本将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李晓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2票弃权。

六、聘任卢振宇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卢振宇先生简历:

卢振宇,男,1969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工程师,曾任TCL电脑公司副总经理、神州电脑公司总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七、根据卢振宇总裁的提名,聘任李晓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王凤洲、乔梁、郭艺勋对上述第五、六、七项人事变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夏新电子 证券代码:600057 编号:临2007-023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陈汉文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 陈汉文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因陈汉文独立董事辞职,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1/3,陈汉文独立董事的辞职在拟聘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荐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星新材料 编号:临2007-038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21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任建明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60,784,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25,771,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5,013,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公司董事长任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缓投资"年产3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项目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5,992,8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4.33%;反对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8%;放弃14,586,211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5.5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60,307,76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82%;反对338,5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13%;放弃138,63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60,304,11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82%;反对3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13%;放弃143,78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5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兼职董事和专职董事任职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45,739,13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4.23 %;反对337,7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13%;放弃14,708,06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5.64%。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张玉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57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与Reco Shine Pte Ltd(简称"Reco Shine")分别签署《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瑞景阳光")合作投资意向书》、《北京宏诚展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宏诚展业")合作投资意向书》(简称"意向书")。本公司拟向Reco Shine转让瑞景阳光、宏诚展业或阳光股份拟在成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的45%的股权,再由本公司与Reco Shine共同对瑞景阳光和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最终股权比例为55%:45%。

在上述意向书签署之前, 瑞景阳光与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A-Z Town 项目商业楼买卖合同》;宏诚展业与成都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成都A-Z Town 项目商业楼买卖合同》,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07年9月20日的2007-L33和2007-L34号公告。

上述意向书尚未对股权转让价格、交易细节进行约定。本公司和Reco Shine将进一步明确上述交易细节, 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并报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意向书约定,本公司根据需要向Reco Shine发出支付履约诚意金的书面通知,Reco Shine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合计8,000万元的诚意金, 待Reco Shine持有目标公司或瑞景阳光45%股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本公司依据原支付方的指示向原支付方全额返还上述履约诚意金。如在意向书签署后发生以下任一事项的,则本公司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原支付方的指示向原支付方全额返还履约诚意金:

1、本公司与Reco Shine协商一致不再合作投资瑞景阳光或目标公司。

2、自意向书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本公司与Reco Shine仍未签署合作投资瑞景阳光或目标公司的正式交易文件的(例如股权转让协议及/或增资协议)。

3、上述第2项中提及的正式交易文件在签署后未经履行即被终止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双方协议终止等),或自正式交易文件签署之日起满6个月仍未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生效的。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